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监事李松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岗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通过可转股债权方式对目标公司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